附件3

未取得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承诺书

本人参加2025年泉港区部分公办学校专项公开招聘编制内新任教师（二）考试，报考       （学校）            （岗位，如中学语文） ，现承诺于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          学历          学位证书，并按规定的时间将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、复印件送交泉港区教育局407室组织人事股复审。如未能按时取得学历及学位证书，本人愿自动放弃应聘该岗位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 身份证号码：

2025年  月  日（资格复审日期）